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宝应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润飞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633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59387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239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3874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聚众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239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3874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冻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龙森水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1.7910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5653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粮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417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70542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干货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 行业; 制造商为无锡万亩田源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.4178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705429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 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5、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宝应县好享惠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0日

